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財產管理計劃

為積極保護本公司之智慧資產並使其得以承傳、強化員工對智慧財產之保護意識、預防智慧財產糾紛及穩固企業價值，配合證交所 109 年修訂並公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109 年度（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2.27 指標智慧財產指標，制訂此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一、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本公司另訂有智慧財產管理辦法，作為本公司改善現有管理制度之遵循參考，並持續依照本公司之營運情形，優化並執行適用之智慧財產管理機制。

1. 商標管理制度

- (1) 為維護企業品牌形象及商標權益，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商標之有效性並盤點造冊管理，依需求辦理展延，確保商標使用之權益。
- (2)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契約，於契約內均規範交易對象不得擅自以本公司之名義執行合約事項。

2. 著作權管理制度

- (1) 內部管理：本公司與員工間之勞動契約均訂有著作權條款，規範員工受僱期間因職務所產生之創作歸屬，且不因員工離職而失其效力。
- (2) 外部管理：本公司與外部廠商之契約中均訂有權利瑕疵擔保條款，要求交易對象保證其執行合約事項並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3. 營業秘密管理制度

本公司與員工間均簽有保密協議書，規範員工離職時應承擔返還資料及遵守保密義務等責任。

4. 專利管理制度

本公司針對研發單位開發具市場潛力之創新技術，不定期委由外部專利事務所進行申請及後續保護、維護之規劃。另為強化專利管理，就專利之取得、保護、維護、運用以及管理小組之組織訂有完整之遵循規範，就專利之提案構想檢索、申請、保護、維護及運用流程亦訂有遵循之規範。

5. 侵權風險管控之因應措施

為避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本公司訂有避免因合作廠商之故意或過失造成本公司被

控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條款；另亦規範員工有保存工作紀錄與智慧財產研發歷程之義務，且權責單位應經過一定程序之審核流程與權責控管方能發布或公開本公司之智慧財產權。

二、本管理計劃由法務室訂定並經核准後實行，修正時亦同。